

ICS 03.220.01

CCS R12

# DB 6109

## 安 康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9/T XXX—202X

###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 第1部分：站点建设

(征求意见稿)

202X-0X-XX发布

202X-0X-XX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前言 ..... II
- 1 范围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术语和定义 ..... 1
  - 3.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 1
  - 3.2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 1
  - 3.3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 1
  - 3.4 公共配送中心 ..... 1
  - 3.5 末端配送站 ..... 1
- 4 建设性原则 ..... 1
  - 4.1 整合创新 ..... 1
  - 4.2 市场运作 ..... 2
  - 4.3 因地制宜 ..... 2
- 5 基本要求 ..... 2
- 6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 2
  - 6.1 功能定位 ..... 2
  - 6.2 选址 ..... 2
  - 6.3 布局 ..... 2
- 7 公共配送中心 ..... 2
  - 7.1 功能定位 ..... 2
  - 7.2 选址 ..... 3
  - 7.3 布局 ..... 3
- 8 末端配送站 ..... 3
  - 8.1 功能定位 ..... 3
  - 8.2 选址 ..... 3
  - 8.3 布局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09/T XXX《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大学、安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启云智慧供应链产业有限公司、安康市九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宝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康市民荣实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安康青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市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欣、代亮、李臣富、秦雯、杨泊轩、李卫成、夏天平、杨厚锋、刘康、吕小军、汪军、汪轩、方磊、张吉财、王本军、庞开勇、田林、刘誌、罗翼成、张伟隆、余建芳、吴永健、朱青、冉磊、田恒、蒋勇、李鑫、程韵菡、罗钊、陈玮、胡瑞、王龙。

本文件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915-318-6226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邮编：725000

#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1部分：站点建设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配送体系的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的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功能定位、选址和布局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配送体系：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21334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18354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通过选择合理运输车辆（新能源车）和运输路线、组织模式等措施，高效利用车辆，优化组织配送模式，支持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配送模式，降低城市配送的环境污染和能耗，实现城市配送环保、节能和高效的配送方式。

### 3.2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由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站所构成的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 3.3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承担市区内城市快消品、家电、快递、冷链、医药、烟草等社会消费品的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中转换装等服务，可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末端城市共同配送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的机构。

### 3.4 公共配送中心

承担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节点（物流园区）与末端共同配送站之间的各类物资的中转、仓储、分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服务的机构。

### 3.5 末端配送站

承担末端配送站业务范围内物流资源集散和便捷配送的终端，有条件的终端可具有零售和便民服务功能，并支持公共自助提货柜。

## 4 建设性原则

### 4.1 整合创新

创新发展理念，按照“绿色、智能、集约、高效”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体系要求，促进现有物流节点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衔接顺畅、安全有序，健全现代城市配送物流体系和信息化服务监管平台。

## 4.2 市场运作

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和要素资源投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

## 4.3 因地制宜

结合城市资源禀赋、自然条件、产业特色和区位优势，科学布局节点体系，有效促进城市货运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资源禀赋强的地区宜在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设施，并为新能源配送车辆配备充电设施。

## 5 基本要求

5.1 城市货运配送应贯彻绿色节约、绿色清洁、绿色效益、绿色安全、绿色先进的管理理念，坚持生态环境保护、物流资源节约、低碳经济、配送组织优化、包装循环利用的原则。

5.2 应在货运配送运营和管理过程中使用能够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技术和材料。

## 6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 6.1 功能定位

6.1.1 应具备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中转换装等功能，可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共同配送点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

6.1.2 对新能源资源禀赋强的地区宜在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设施，并为新能源配送车辆配备充电设施。

6.1.3 物流园区宜建有共享性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车货信息收集、发布、匹配和交易等与园区智慧化运营管理相适应的功能，为配送服务组织之间业务合作提供便利条件。

6.1.4 宜具备流通加工、包装、金融、保险、人才培养等物流增值服务和停车、餐饮、住宿，车辆检测、保养、清洗等配套服务。

6.1.5 交通条件应满足多式联运的需要，以适应多种交通方式的连接，具体要求可参考GB/T21334。

### 6.2 选址

6.2.1 宜在国土空间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及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能源发电、储能、用能设施。

6.2.2 交通快捷便利、物流高效畅通，与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有效衔接至少有一种畅通的连接方式。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可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共同配送点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

### 6.3 布局

6.3.1 合理利用资源禀赋条件、地形条件，布局紧凑，节约集约用地，并留有发展余地。

6.3.2 根据需求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域，并通过分析各功能区与外部环境、内部道路的关系以及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空间布局。宜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部署新能源发电、储能、充电设施。

6.3.3 合理组织各种流线，使场内外车流、货流、机械流、人流便捷通畅，互不干扰，并支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配送模式。

6.3.4 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安全、消防、环保、新能源建设等有关规定。

## 7 公共配送中心

### 7.1 功能定位

7.1.1 具备产品收储、预冷、物流上行、物资和消费品分拨配送、快递包裹收寄、“站对点”的直供式物流配送、产品代购代储、信息收集与发布等功能。

7.1.2 公共配送中心联接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与末端共同配送站，能满足物流分拨的服务功能。

## 7.2 选址

7.2.1 选址应考虑土地的可利用性和承载能力，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与周围建筑和用地规划相协调，确保能够满足公共配送中心的需求并进行必要的扩展。

7.2.2 宜选择在交通便利、具有停车、货物堆存等便于物流作业的区域，以确保货物能够高效、快速地运输到目的地，同时减少交通拥堵和碳排放。

7.2.3 宜优先选择现有的客/货车站场、基层交管站、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局、商业超市，按照客运、物流、邮政、电商、快递、政务等“多站合一”的模式，对站场和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2.4 专业型公共配送中心可在交通便利的各类园区、厂区等内选址。综合性公共配送中心应在商贸物流园区内选址。

7.2.5 对新能源资源禀赋强的地区宜在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设施，并为新能源配送车辆配备充电设施。

## 7.3 布局

7.3.1 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宜划分为快递包裹作业区、电商服务区、货物堆存中转区、物流信息交易区、便民服务区。

7.3.2 主城区公共配送中心应在城市规划的物流聚集区内布局，有市级物流分拨中心的宜一并布局；综合性公共配送中心宜与城乡电子商务物流、专业市场等相关设施结合布局。

## 8 末端配送站

### 8.1 功能定位

8.1.1 应具备产品网上接单、分拨、集收打包，物资和消费品定点配送，邮件和快递包裹的收寄、分拣、存储、派送、客服服务和管理等功能。

8.1.2 可提供物流信息的及时采集、发布、查询、咨询和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全程物流跟踪和支持。

8.1.3 宜建设集揽货、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和公用自助提货柜。

### 8.2 选址

8.2.1 宜结合当地的市场需求和快递流量分析，在中心城区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建设。可在既有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邮政服务站、电商扶贫服务站、便利店、贸易市场等场地改扩建。

8.2.2 城市有关部门应合理设置中心城区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专用卸货场地和道路范围内配送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

### 8.3 布局

8.3.1 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宜划分收件区、分拣区、派件区等，以实现流程的顺畅和效率的提高。

8.3.2 设置车辆停靠区，为快递配送车辆提供停靠和装卸货物的空间。